

杭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办公室

杭农科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相关规定，我院将开展年度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，对2022年12月31日前入账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核对。请各部门于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本部门固定资产清理盘点工作，同时将拟报废固定资产按要求填写《固定资产报废审批汇总表》报计财处汇总。

4月1日后，计财处将对各部门固定资产进行逐条核对清查盘点，具体清查盘点时间根据各部门科研生产实际情况另行通知。不明事项请与计财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叶哲明 联系电话：87093913

附件：固定资产报废审批汇总表

杭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办公室

2023年1月31日

办公室

办公室

附件

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审批汇总表

序号	资产名称	数量	购置日期	原账面价值	处置形式	条形码	使用部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
19							
20							
21							
22							
23							
24							
25							
26							
27							
28							
29							
30							
31							
32							
33							
34							
35							
36							
37							
38							
39							
40							

41							
42							
43							
44							
45							
46							
47							
48							
49							
50	合 计						